

政务之要

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首期政商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12月5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首期政商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张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尚建军参加。

会上，大连万达集团发展中心、抖音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办事处、深圳蓄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代表与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等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面对面座谈，提出企业自身发展和项目落地相关需求。各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诉求，并就相关涉企政策予以解读。

会议强调，全市各部门要加强涉企法治服务，竭力为企业在并投资兴业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提升法律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辛欣）

制定工作机制 服务招商引资 我市组建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团

本报讯 12月5日，在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首期政商座谈会上，市司法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共同签署《法治服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并组建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团，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作用。

根据此项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建立了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协议审查高效机制、专员服务精准机制、团队服务优质机制。其中，通过遴选执业8年以上、具有涉企服务经验的律师、法学专家等，已建成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团，全程参与项目洽谈、评估论证、协议审查、协议执行、项目建设等各个环节，形成“一个项目、一个策略、一套档案”的法治服务台账。

此外，在项目洽谈阶段，市司法局提前介入，协助开展项目洽谈和项目协议的前期法治预审工作，对已形成合作协议的项目及时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项目进展阶段匹配律师、法学专家等担任“法治服务员”，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免费法律咨询、公益商事调解和涉行政执法监督指引等方面。同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链条企业合规机制、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多措并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着力使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投资兴业的强力引擎。（辛欣、牛路捷）

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滨河东西两路 继续执行限行

本报讯 12月5日，市交警支队通报，已执行5年的滨河东路、滨河西路高峰限行措施，将于12月31日期满。经相关部门批准，这一措施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3年。限行的路段、时段及管理方式不变。

为引导机动车错峰出行，缓解交通拥堵，均衡滨河东路、滨河西路及周边道路交通流量，2019年1月1日起，我市开始实施滨河东路、滨河西路高峰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措施实施5年来，取得良好效果。按照相关规定，这一限行措施的期限为5年，于今年12月31日期满。为此，经前期调研、听证并经相关部门批准，限行措施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3年。

继续执行的措施，在限行路段、时段和管理方式上都与之前相同。调控路段为：滨河东路（胜利桥东的南匝道至祥云桥东的北匝道段，不含上述匝道），滨河西路（胜利桥西的南匝道至祥云桥西的北匝道段，不含上述匝道）。

调控时段：2024年1月1日起，工作日7:00至9:00，17:30至19:30。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调控方式：蓝牌机动车（含非晋A号牌车辆）号牌尾号为1、6的机动车，周一限制通行；号牌尾号为2、7的机动车，周二限制通行；号牌尾号为3、8的机动车，周三限制通行；号牌尾号为4、9的机动车，周四限制通行；号牌尾号为5、0的机动车，周五限制通行；

号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号牌最后一位数字为准。

大（中）型客车、新能源号牌车辆（绿牌）、晋A号牌出租车及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清障车、工程抢险车辆除外。（张晋峰、刘海君）

市气象台发布 大风蓝色预警

本报讯 太原市气象台于12月5日15时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全市将有平均风力4-6级、短时7级以上的西北风，提醒公众做好防风，尤其老人和儿童更要注意出行安全。

大风期间，提醒市民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尽量减少和避免户外活动，行人注意少骑自行车，出行时远离危旧房屋、广告牌、腐朽树木等。市民应做好防寒工作，根据天气情况增加衣服，加强保暖，佩戴口罩，防止感冒。

由于大风降温，提醒居民用电器、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取暖时，要注意不可超负荷用电，不要将电暖器等取暖设备用来烘烤衣物。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防风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侯慧琴）

来自创城一线的故事

崇德向善 倡文明

城市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的精神支撑；社会的进步，离不开丰润的道德滋养。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稳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如今的并州大地上，争做“好人”蔚然成风，志愿服务遍地开花，文明村镇群星璀璨……

选树榜样 共筑“道德灯塔”

寻找草根英雄，褒奖凡人善举。我市高度重视践行公民道德建设先进典型的选树工作，坚持时代性、真实性、群众性，把目光投向基层、聚焦群众，从普通群众中发现典型、树立典型，让广大群众从自己身边的凡人小事中看到不平凡的精神境界，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榜样的人格力量。

孝老爱亲的辛云霞，从“弱柳扶风”的“林妹妹”，变成能单手抱娃的“女汉子”，她全身心支持丈夫戍守边关；诚实守信的太原市第十六中学校教师王凤英，路遇10万元不动心，几经辗转将钱交还失主；见义勇为的史骥，面对落水生命，没有丝毫犹豫，跳入湖中托起儿童……

一个典型就是一本好书，看得见、摸得着；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树榜样、指方向。在太原市，像辛云霞、王凤英、史骥这样的人还有很多，他们心怀善意，传递温暖，用执着和坚定、忘我和奉献感动了许多人。在我市举办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表彰大会上，这些草根英雄，以他们平凡的壮举，受到了大家的尊崇和礼遇，也赢得了人们的认可和掌声。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培育选树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9人、省级道德模范33人、市级道德模范315人，“中国好人”67人、“山西好人”61人，“太原好人”479人（组）。这些来自各行各业的普通人，用一件件善行义举，书写着人

间的大爱情怀，诠释了太原尚德的城市精神。

创新载体 弘扬善行义举

“老赵，这么早……”11月25日早晨，家住和平苑小区的李秀玲看着邻居拿着小铲子铲除栏杆上的小广告，上前打招呼。

李秀玲口中的老赵，名叫赵正和，是和平苑小区有名的热心人。退休后，他热心公益，为小区维修防盗门，清除建筑垃圾，受到大家好评。对此，他总是谦虚地表示，闲着也是闲着，为创建文明城市出份力，自己心里舒坦。

市民热心参与，单位主动作为。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深化拓展公民道德建设新路径，开创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吸纳市民主动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成为创城工作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在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楼道”“文明家庭”创建评比活动，让美德春风吹遍街头巷尾；在乡村，“星级文明户”“道德讲堂”等一个个文明“品牌”熠熠生辉；在学校，“道德经典诵读”“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等活动，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文明之花；在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窗口”等行业创建活动，让机关成为城市文明的“窗口”……

创城工作的扎实开展，以及创建载体的不断创新，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同弘扬传统文化、倡导文明新风结合起来，通过展览展示、公益广告等形式，营造了有利于弘扬道德理念、传播主流价值的生活场景和社会氛围，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取得良好成效。

志愿服务 擦亮城市底色

“大爷，绿灯还没亮，稍等等您再走，一个人在外得注

意安全。”11月24日下午6时，在文兴路与漪汾街交叉口站岗的47岁志愿者孙州，看到一名大爷不按交通指示灯行走后，上前劝阻。

孙州表示，自己做志愿者是受创城影响，“创城工作开展这么多年，城市的变化人们都看在眼里，现在闯红灯、扔烟头、插队、随地吐痰等现象基本看不到了，看着城市一天天变好，人们素质一天天提升，我也想为城市出份力，因此一听说有志愿服务岗，赶紧报名。”孙州说。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及有效途径。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我市以志愿服务暖民心为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让“志愿红”照亮并州大地。

目前，伴随着创城工作不断深入，“志愿红”已成为太原最美的一道风景线，温暖着城市里的每一个人。在城区内各个主次干道路口，他们积极引导市民文明出行，对乱穿马路、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在公共区域，他们主动进行清洁打扫，清理杂草、捡垃圾、铲除小广告……无论在田间地头还是街头巷尾，“志愿红”的身影无处不在，他们用实际行动引导广大市民树立文明意识，提升文明素质，用行动温暖人心，凝聚起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

截至目前，我市共实名注册志愿者52.9万人，组建志愿服务组织4807个，常态化开展集中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11.68万场次。“志愿红”真正成为城市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擦亮了城市文明厚重的底色。 记者 张慧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市收获两块 文旅康养招牌

本报讯 12月5日，省文旅厅发布公告，确定太原古县城等6家单位为第二批文旅康养示范区，确定晋源区等10个县（市、区）为文旅康养集聚区。

省文旅厅介绍，经推荐、验收、审核、公示等环节，确定太原古县城、忻州古城、振兴小镇、人祖山景区、皇城相府文旅康养区、芮城黄河金三角文旅康养项目为第二批文旅康养示范区。

同日，省文旅厅公布了我省文旅康养集聚区名单。太原晋源区、大同浑源县、阳泉盂县、长治壶关县、晋城陵川县、晋城泽州县、朔州右玉县、运城盐湖区、忻州忻府区、忻州五台山10个县（市、区）名列其中。（贾尚志）

「唐风晋韵·锦绣太原」 文旅推介会走进南宁

本报讯 12月4日，“唐风晋韵·锦绣太原”文旅宣传推介会在绿城南宁举办。

推介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现场，太原市四大主题旅游线路精彩展示。迎泽区文旅局、娄烦县文旅局和晋祠、太山、太原古县城、蒙山等文旅单位，以多种形式推介特色资源。王献龙、贾天仓两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献上精彩绝伦的面食特技和凤火流星表演。独轮车头顶刀削面、关公扯面、面气球、龙须拉面以及凤火流星的双龙开道、火龙缠身、悟空舞棍、火龙十八滚等精彩演艺，赢得阵阵喝彩声。歌手“亲疙蛋”组合展示了山西民歌的独特魅力。太原市文化和旅游局与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山西世达国旅与广西山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互送客源协议。

我市文旅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唐代的柳宗元到清代的于成龙，再到近现代的岑春煊，三晋大地与八桂大地的交往源远流长。随着晋剧《于成龙》在广西演出，彩调剧《刘三姐》、民族音画《八桂大歌》、工业援建题材音乐剧《致青春》在太原市上演，桂晋两地以“戏”为媒，在交流合作上打开新局面。未来，两地将发挥优势，在文旅赋能、宣传推介、文化交流、客源互换、开拓市场等方面深入合作，谱写共赢新篇章。（贾尚志）

娄烦县社会治理中心 揭牌运行

本报讯 “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实现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再上新台阶。”12月4日，娄烦县社会治理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并正式运行。

据悉，娄烦县社会治理中心在娄烦县平安建设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整合信访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有效资源，实行集中办公，将打造一个让群众反映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服务平台。

娄烦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娄烦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由“单兵作战、各自为战”向“多部门协同办理”转变，对进一步深化平安娄烦、法治娄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刘志刚、周皓）

新时代文明实践



12月5日，太原市迎泽区某培训机构内，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强化基本功。随着2024年艺考的临近，报考艺术类的高三学生加紧训练，积极“备战”。 王韵菲 摄

“宪法宣传周” 太原法院普法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 12月4日至10日是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主题为“传承宪法文化，弘扬法治精神”。连日来，全市法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积极拓展普法教育新领域，持续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零距离”庭审进校园

12月4日，在太原中院与山西大学共建的“校园法庭”内，一起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杀人罪一案正在公开开庭审理。来自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大学6所高校的百余名师生“零距离”观摩了庭审。

随着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在合议庭的主持和引导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有序展开，整个庭审秩序井然。本案是一起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因缺乏必要的生理知识和法律常识，意外怀孕后出于恐慌心理弑婴的案件，对旁听大学生具有较强的教育意义。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原俊婧以“敬畏生命 敬畏法律”为主题，结合近年来审判实践，教育引导大学生要尊法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法官们还现场回答了同学们的即兴提问。

12月4日，迎泽区人民法院联合桥东街道南巷小学以“普法宣传”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小学生们通过实地参观、模拟庭审、问答交流等形式，沉浸式体验审判实践，学习法律知识。模拟法庭结束后，法官还给学生带来精彩的宪法知识讲座，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治宣传教育



太原中院法官现场回答大学生们的提问。

普法宣传进基层

“大爷，今天是国家宪法宣传日，里面还有几个案例，您看一下……”12月4日，尖草坪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尖草坪区多福广场开展宪法法律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讲法院的职能作用和办案程序。

“您知道国家宪法日在哪一天吗？”“有人知道今年的12月4日是第几个国家宪法日吗？”12月4日，小店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现场宣讲、互动答疑、抢答游戏、发放宪法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和反诈知识，帮助广大社区居民充分认识知法、学法、懂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会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陈珊、白洁文/摄）